

訴 願 人 ○○托嬰中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改制為幼兒園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13195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為本市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並兼辦托兒所，領有北市社婦幼（立）字第 XXXX-X 號設立許可證書，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辦理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改制為幼兒園等業務，教育部依據該法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又本市公辦民營及私立托兒所業務業由本府社會局委託原處分機關代為管理，惟就托嬰中心之管理仍由本府社會局辦理。訴願人爰以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市心字第 101002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制為幼兒園，經審認訴願人立案性質為托嬰中心，與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第 2 條所規定，應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等為申請主體之要件不符，乃以 101 年 6 月 1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131951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 。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及第 54 條規定，核認本案之主管機關應為「臺北市政府」，而非原處分機關，是本件行政管轄有誤，乃以 101 年 7 月 23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13481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前揭 101 年 6 月 1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1319517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